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梅州市锦华油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梅州市锦华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加油站”）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元岭，属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厚。该加油站原设有3个单层钢质地油罐，包括2个汽油罐（$20\text{m}^3 \times 1$，$30\text{m}^3 \times 1$）和1个柴油罐（$30\text{m}^3 \times 1$），折计总容积65m^3，属于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p> <p>为提高设备设施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要，经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锦华加油站拟进行原址扩建暨防渗漏改造。将原有埋地油罐拆除报废，重新安装3个SF双层埋地油罐，包括2个汽油罐（$30\text{m}^3 \times 2$，其中1个为隔舱罐）和1个柴油罐（$50\text{m}^3 \times 1$），折计总容积85m^3，仍属于三级加油站；将原有3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更换为2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油气回收型）；更换工艺管道，其中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塑料管；加油罩棚，站房、辅助房、地磅等利旧。</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修正本）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锦华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p>梅州市锦华油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扩建的安全条件。</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7.11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8	
备注		

现场照片



